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瑞祥

李芝瑾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879、36213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潘瑞祥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IPHONE11手機壹支、IPHONE6手機壹支，均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李芝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潘瑞祥、李芝瑾與柯景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曹操」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騙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詐騙暨匯款經過」欄所示時間、詐騙手法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匯款至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收款帳戶內。再由柯景文或「曹操」指示潘瑞祥、李芝瑾於附表「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各該編號所示金額；潘瑞祥、李芝瑾並於附

01 表「提領經過」欄所示之提領時間、地點互相把風、監控對
02 方。待取得款項後，再由潘瑞祥攜至高雄市林園區某停車場
03 之角落，任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收水取走款項，以此方式創造
04 資金軌跡之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
05 在。

06 二、證據名稱：

07 (一)被告潘瑞祥、李芝瑾之自白。

08 (二)證人即告訴人鍾秀華、劉家岑、王銘駿、被害人黃水福於警
09 詢之證述。

10 (三)證人即告訴人鍾秀華、劉家岑、王銘駿、被害人黃水福所提
11 出之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

12 (四)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
13 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4 (五)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提領熱點一覽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15 表。

16 (六)被告潘瑞祥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17 (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8 表、扣案物照片。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2 洗錢罪。被告2人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
23 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4 處斷。被告2人所犯附表所示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25 予分論併罰。

26 (二)被告2人就所犯上開犯行，與柯景文、暱稱「曹操」及所屬
27 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8 犯。

29 (三)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

01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2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李芝瑾於本
03 案偵審時已自白犯罪，且無犯罪所得，符合上述減刑規定，
04 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潘瑞祥雖於本案偵審時已自白
05 犯罪，但並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故無從依上開規定減輕
06 其刑。

07 (四)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無視近年來詐欺
08 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
09 細膩，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仍擔任提款車
10 手，造成告訴人鍾秀華等人受有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財產損
11 害，對社會交易秩序、社會互信機制均有重大妨礙，應予非
12 難；但考量被告2人犯後已坦承犯行，及被告2人自述之教
13 育、家庭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
14 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復衡諸被告2人如上所犯之罪，罪質
15 相同，手法相似，被害人不同，犯罪時間相近等情，定其應
16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7 四、沒收

18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扣案之IPHONE11手機1支（IME1：0000000000000000、IME2：
21 0000000000000000）、IPHONE6手機1支（IME1：00000000000
22 0000），均為被告潘瑞祥所有，已經被告潘瑞祥陳明在卷，
23 足見此手機是被告潘瑞祥用以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互聯繫
24 使用，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5 應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被告潘瑞祥罪
26 刑項下宣告沒收。

27 (二)被告潘瑞祥於本院審理時自承獲得8,000元之報酬，故此8,0
28 00元為被告潘瑞祥所有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且因無從與
29 各次犯行分割計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合併單獨
30 於被告潘瑞祥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
31 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另卷內資料並無其他

01 證據證明被告李芝瑾實際上獲有報酬，自無從為犯罪所得之
02 沒收宣告或追徵，併敘明之。

03 (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5 之。」查本案如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依上述說明，本應宣
06 告沒收，然因各該被害人匯入本案各該帳戶之款項已經被告
07 2人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被告2人已無從管領其去
08 向，並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若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顯然過苛，故不予宣告沒收。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起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三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1 書記官 盧重逸

22 附錄論罪之法條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5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表

07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暨匯款經過	提領經過	主 文
1	鍾秀華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1日，透過LINE暱稱「Dingkang」聯繫鍾秀華，向其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0日11時55分許匯款10萬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芝瑾於113年9月20日12時19分至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台塑林園廠守衛室旁郵局提領2次，合計提領10萬5000元。潘瑞祥則在旁監督把風。	潘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李芝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劉家岑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初，透過LINE暱稱「蘇慧玲」聯繫劉家岑，向其佯稱：帳號輸入錯誤需將錢先匯到第三方支付公司才能領取福利金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9月20日18時42分許匯款1萬2000元至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潘瑞祥於113年9月20日19時04分至0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號萊爾富超商大寮新厝店提領3次，合計提領4萬2015元。李芝瑾則在旁監督把風。	潘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李芝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	黃水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初，透過LINE暱稱「甜心」聯繫黃水福，向其佯稱：欲借款購買機票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4日11時19分許匯款3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李芝瑾於113年10月4日12時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銀行林園分行提領2次，合計提領3萬元。潘瑞祥則在旁監督把風。	潘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李芝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4	王銘駿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9月3日，透過LINE暱稱「黃欣怡」聯繫王銘駿，向其	潘瑞祥於113年10月4日13時04分至0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	潘瑞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年貳月。

	<p>佯稱：可介紹其投資日本威士忌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10月4日12時21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2時18分）匯款10萬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p>	<p>作金庫銀行林園分行提領3次，合計提領9萬元。李芝瑾則在旁監督把風。</p> <p>李芝瑾於113年10月4日13時09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超商林園鑫園店提領1萬5元。潘瑞祥則在旁監督把風。</p>	<p>李芝瑾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p>
--	--	--	---------------------------------